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年  
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徵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2年2月

## 目錄

壹、緣起 .....	2
貳、計畫目標 .....	2
參、執行方法 .....	2
肆、申請方式 .....	3
伍、結案作業 .....	6
陸、其他事項 .....	7
柒、附件 .....	7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	8
附件二、共同提案意願書 .....	16
附件三、契約書（申請中計畫免填） .....	17
附件四、專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	23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 徵求說明書

#### 壹、緣起

醫療品質的提升與病人安全的確保是醫療機構永續追求、持續精進的目標，隨著科技的進步，愈來愈多資訊科技應用在醫療照護場域；政府近幾年亦透過「5+2 產業創新計畫」計畫積極推動產業整合、研發與創新，促進國產醫療產業升級。

本會 20 多年來致力於宣導品質與病人安全理念，推廣品質管理工具之運用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了解醫療照護需求與創新科技應用趨勢；爰自 107 年建置「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Health Smart Taiwan, HST)，期促成醫療機構與科技產業合作研發機會，協助醫療體系與產業端了解彼此強項、促進資源相互結合，以整合我國醫療與產業能量，提升臺灣健康照護品質。

因此，本會將透過對醫療照護場域需求之瞭解，提供創新科技推展至醫療試煉場域之後援，支持並協助國內醫界（含醫院、診所、照護機構、醫療法人，以下簡稱醫界）與智慧醫療（健康）相關產業（以下簡稱產業）合作導入創新科技應用，並透過「醫界出題 x 產業解題」之模式，謀求醫療端與產業端的共同發展與整合，促成跨領域互動與專業交流，加速臺灣品牌智慧健康解決方案之創新研發與升級。

#### 貳、計畫目標

鼓勵醫界與產業合作，於醫療場域共同導入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支持醫界與產業雙方之專業交流，創造創新科技於實際醫療場域之應用價值，以確實解決醫療照護作業之痛點，進一步提升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

#### 參、執行方法

##### 一、執行內容

- (一) 創新科技應用情境與需求缺口評估：以場域應用情境出發，針對醫療服務需求進行評估，釐清實務面臨之痛點或需求。
- (二) 跨界合作導入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針對前述臨床需求與產業共同合作導入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三) 進行場域試煉，建立完整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透過場域試煉，收集執行數據並提供改善或優化之建議，使其符合臨床需求，以創造解決方案之應用價值。
- (四) 醫策會專家團隊支援，加速場域試煉效能：執行團隊應配合本會進行專案交流，以加速解決方案之創新研發與升級。

## 二、適用場域

本專案適用場域僅限醫事機構之以下情境：

- (一) 臨床照護面：含括醫療照護作業流程之相關應用，如門診、住診（含 ICU）、急診、手術、輔助性醫療服務（藥事、檢驗/檢查）等；
- (二) 行政管理面：含括醫療照護提供者作業流程之相關應用，如行政管理、指標管理、商業智慧等。

## 三、應用類別

- (一) 本專案所稱的創新科技應用如：IoT、機器人或 AI 等各項現有科技之**臺灣品牌**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樣態，可規劃結合一或多項技術使用之：
  1. 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
  2. 物聯網應用；
  3. 穿戴式感測器；
  4. 結合 4G 或 5G 等行動通訊技術。
- (二) 為呼應政策目標，重點徵求領域一孕產兒照護、淨零排放之相關智慧健康照護解決方案將獲得額外加分。

## 四、執行期程及經費

- (一) 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除另有載明外，均以工作日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 (二) 本專案將依應用場域、解決方案類型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至少 7 案，每案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含一切稅賦）。

##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

由場域端與產業端共同執行，並由場域端提出申請，且

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 提案機構（場域端）：醫事機構、醫療法人
  1.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事機構（如：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2.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法人（含醫療財團法人與醫療社團法人）。
- (二) 協同機構（產業端）：國內智慧醫療（健康）相關產業
  1. 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本國公司。
  2. 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之陸資企業。
  3. 非屬外國公司在臺境內設立之企業。

## 二、提案應備資料

- (一) 提案計畫書 1 份（附件一）。
- (二) 共同提案意願書（附件二）。
- (三) 提案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 (四) 協同機構之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 (五) 上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三、申請作業

### (一) 送件方式：

依公告之申請期程，將申請資料備齊後送至本會（所送資料得不予退還）。

1. 郵寄：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並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時間為憑）。
2. 電子郵件：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發送至 [hst@jct.org.tw](mailto:hst@jct.org.tw)（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並請來電與本會承辦窗口確認。
3. 親送：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時間為憑）。



4. 聯絡窗口

(1) 聯絡人：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研發組  
林宛儀專員。

(2) 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3) 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313。

(4) Email：hst@jct.org.tw

5.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二)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如有取回之必要，提案機構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四、 審查方式：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進入書面審查。

(二) 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代表擔任專業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將以函文通知。

(三) 視需求得辦理相關會議進行專案討論，提案機構及協同機構應至少各派 1 名代表與會。

(四) 審查重點：

項次	項目	分數
<b>第一部分：專業審查</b>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及提案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1) 團隊簡介：各種角色的成員任務，包含主導的應用場域機構及創新科技團隊 (2) 提案背景說明：醫療服務現狀描述、場域需求與問題分析等	30
2	創新科技融入醫療作業之可行性、成熟度與價值性 (1) 應用場域及情境描述，且須明確說明創新科技運用模式與傳統方式之差異性 (2) 創新科技應用解決方案之成熟度及實際商用化情形	35

項次	項目	分數
	(3) 執行方式：包含所有工作項目及相關執行步驟/方法 (4) 預定進度	20
3	預期效益： (1) 透過創新科技模式之導入，解決醫療痛點之實質成果，包括直接效益與衍生效益。 (2) 執行本計畫其他所需協助事項或未來於國內、外擴散與永續營運模式。	15
<b>第二部份：加分項目</b>		
4	孕產兒照護、淨零排放相關智慧健康照護應用之解決方案，予以加分。	10

#### 五、專案簽約：

- (一) 提案機構須於收到審查結果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回復審查意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免備文將修正版提案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送至本會（以本會收件日為準），經本會複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 (二) 本專案簽約日為本會通知核定結果日。
- (三) 執行本專案之提案機構及協同機構係共同提案，且不得於專案執行期間提前終止合作關係。

#### 伍、結案作業

- 一、提案機構須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含）前提交結案報告初稿及電子檔各 1 份，本會於收件後辦理書面審查（免備文，以本會收件日為準）；另視需求得辦理相關會議，提案機構及協同機構應至少各派 1 名代表與會。
- 二、提案機構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含）前，正式行文（以本會收件日為準）交付下列資料予本會。
  - (一) 修正版結案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及電子檔各 1 份。
  - (二) 請款單據。
  - (三) 本專案請款單據以提案機構開立之發票為原則，無法開立發票者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之記帳聯及扣抵聯，方得完成付款作業。

- (四) 上開請款單據之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需與申請文件及契約書一致。

####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係以衛生福利部和本會 112 年度「穩健醫療與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之簽約內容為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預算，致本專案費用異動時，本會將保留修改本專案公告內容之權利。
- 二、本專案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使用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且應於申請書中主動告知，如查獲不實，將不予以撥款。
- 三、本會得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
  - (一) 協助執行機構串接 HST 平台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源。
  - (二) 請執行機構協助依指定格式、內容及期限，提供簡報、文宣等資料，以及本專案相關後續執行情形與成果。
  - (三) 請執行機構配合本會辦理之推展活動或自行舉辦成果發表，以展現試煉量能與成果，並拓展已成熟應用或具發展潛力解決方案之外推應用。

#### 柒、附件

-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 附件二、共同提案意願書
- 附件三、契約書
- 附件四、專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 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
2.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4.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112 年  
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提案計畫書

提案機構：\_\_\_\_\_（全銜）

協同機構：\_\_\_\_\_（全銜）

解決方案名稱：\_\_\_\_\_（請自行填寫）

##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 提案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申請中計畫未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提案機構：\_\_\_\_\_

協同機構：\_\_\_\_\_

解決方案名稱：\_\_\_\_\_

審查委員內容修正意見：\_\_\_\_\_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書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註 1：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 2：計畫書內容與如有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綜合資料表

提案機構			
專案主持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協同機構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解決方案名稱			
醫藥器材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應用場域	(科別/醫療照護作業流程)		
	是否為孕產兒照護或淨零排放相關智慧健康照護應用之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孕產兒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排放 )		
創新科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感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 4G 或 5G 等行動通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目錄

### 一、團隊簡介

- (一) 提案機構
- (二) 協同機構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 背景說明
- (二) 應用場域及情境描述
- (三) 解決方案之成熟度及實際商用化情形
- (四) 執行方式
- (五) 預定計畫進度
- (六) 預期效益

### 三、執行團隊說明

### 四、附件

- (一) 共同提案意願書
- (二) 提案機構設立或登記證明
- (三) 協同機構設立或登記證明
- (四) 其他 (請列述之)

\*目錄需標示頁碼



一、團隊簡介

(一) 提案機構

1、機構簡介

- 2、導入創新科技應用現況概述（如：IoT、機器人或 AI 等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應用）

(二) 協同機構

1、機構簡介

- 2、研發創新科技應用現況概述（如：IoT、機器人或 AI 等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應用）

3、近 2 年經營狀況：

➤ 說明機構內現有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項目之應用現況（無者免填並於表格中備註「無」）

主要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是否已商品化	是否已取得 TFDA	導入應用之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許可證字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許可證字號：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許可證字號： _____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 背景說明(如：醫療服務現狀描述、場域需求與問題分析等)

- 應具體列出提案機構需求或擬解決之問題

(二) 應用場域及情境描述

- 依智慧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之應用情境說明(可輔以情境示意圖)。
- 應明確說明導入創新科技模式與傳統方式之差異性，須包含功能規格或服務模式等。

(三) 本案創新科技之成熟度及實際商用化情形

- 應明確說明該創新科技之成熟度(須提供技術成熟度質化與量化指標)，及其於國內外實際應用情形(含非醫療場域應用)。

(四) 執行方式

- 應明確說明本計畫說所有工作項目、相關執行步驟/方法、是否申請 IRB。

(五)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12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 (六) 預期效益

- 概述透過創新科技模式之導入，確實解決醫療痛點之實質成果，包括直接效益與衍生效益（執行本計畫其他所需協助事項或未來於國內擴散與永續營運模式）

## 三、執行團隊說明

- 參與計畫專業人員簡歷表（含專職及兼職人員，且提案機構及協同機構均應分別填列）

## (一) 提案機構

編號	姓名	職稱	參與本計畫內容及執行項目	曾執行相關計畫經驗
1				
2				
3				
...				





## (二) 協同機構

編號	姓名	職稱	參與本計畫內容及執行項目	曾執行相關計畫經驗
1				
2				
3				
...				

## 四、附件

附件二、共同提案意願書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共同提案意願書

提案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全銜)		
	專案主持人	(姓名/職稱)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協同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全銜)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解決方案名稱				
有無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使用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得申請本案		
執行團隊共同提案之承諾	_____ (提案機構) 與 _____ (協同機構) 將共同合作，申請「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1. 本案導入之創新科技係於國內製造或研發。 2. 雙方將就專案內容互相合作完成所有工作項目。 3. 保證協同機構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之陸資企業。 4. 專案執行期間，不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			
	提案機構	協同機構		
	機構關防		機構關防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契約書（申請中計畫免填）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 年  
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契約書

案號：

執行機構：

協同機構：

解決方案名稱：

簽約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契約書

案號：

解決方案名稱：

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執行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書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公告徵求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申請文件、提案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三、 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經雙方簽署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履約標的

- 一、 甲方辦理事項：擇日辦理「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以下簡稱本案）結案書面審查。
- 二、 為保障本案推動品質，乙方承諾依工作事項（如本案徵求說明書、乙方提案計畫書及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執行本案，非經雙方協商及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乙方任意更改。

第三條、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含）完成工作事項。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均以工作日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第四條、契約價金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契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0000元整。
- 二、 甲方依下列方式撥付乙方契約價金。惟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

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 乙方於履約期限前完成本案應執行事項並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含)** 前正式行文 (以甲方收件日為準) 交付下列資料予甲方辦理結案及費用撥付。

(一) 修正版結案報告 (含審查意見回覆) 及其文件電子檔各 1 份。

(二) 請款單據。

(三) 本案請款單據以乙方開立之發票為原則，無法開立發票者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之記帳聯及扣抵聯，方得完成付款作業。

四、 乙方實際完成履約日期，皆以甲方收件日為準，惟甲方收文當日，乙方仍有未解決或未辦理或辦理未完成之項目，如超過履約期限即為逾期，待已解決或已辦理或已完成之日為實際完成日期。

五、 甲方於接到乙方發票/領據後 60 工作天內付款，惟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第五條、稅捐

本案以新臺幣報價，除公告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第六條、結案作業

一、 結案程序：

(一) 乙方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 (含) 前**，將結案報告初稿及電子檔各 1 份，送至甲方辦理書面審查 (免備文，以甲方收件日為準)；視需求得辦理相關會議，乙方應至少派 1 名代表與會。

(二) 乙方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含) 前**，將修正版結案報告 (含審查意見回覆) 及電子檔各 1 份，正式行文送至甲方辦理結案 (以甲方收件日為準)。

二、 由甲方進行審查作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未完成或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0 日內補充或改善。逾期未補充或改善者，依第七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前內改正、拒絕改正或無法改正，甲方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第七條、逾期違約金

一、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結案報告初稿及修正版之提交，應按逾期日數 (含回覆當日，以工作日計算)，未逾一日者以一日計，每日依契約價金之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達 10 日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不予撥付契約價金。

二、 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第八條、資料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歸屬

- 一、 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或成果報告，由乙方自行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二、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各項執行成果及分析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使用工作成果或分析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三、 乙方所產生之各項執行成果或相關分析，由甲方及衛生福利部無償運用，乙方對於甲方及衛生福利部依本條所為之各項利用行為，同意不對甲方及衛生福利部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向甲方及衛生福利部要求任何報酬。甲方可得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請乙方提供簡報、文宣，以及本案後續執行進度情形與成果等資料，惟內容涉及乙方之商業機密者，乙方應事先告知甲方及衛生福利部。
- 四、 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決或終止而失效。

#### 第九條、保密

甲方如因本案取得乙方之公務（機密）資料，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內使用或對第三人揭露。惟乙方依第八條第三款交付予甲方之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或成果報告，除經雙方書面確認以外，不屬於保密範圍。

#### 第十條、資訊安全

-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本案而自甲方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
- 三、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四、 乙方如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適用第十二條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及限制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第十二條、違約處罰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如甲方係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並應協助提供說明並釐清賠償責任。

二、 本案經費來源係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若甲方日後發生因乙方請款單據遭衛生福利部追繳、扣款情事，乙方應協助提供說明，並負擔追繳金額。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履約時，對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盡快通知甲方，並經雙方協調後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損害。

####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甲方得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若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或其他重大情事，至有無法履行本契約之虞，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三、 乙方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執行本案相關事項，或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四、 本案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二) 提起民事訴訟。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事項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代表人：林啓禎

統一編號：19330993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專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 112 年智慧健康應用試煉場域推廣專案 專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提案機構：\_\_\_\_\_

解決方案名稱：\_\_\_\_\_

是	否	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同提案意願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案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同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